

证券代码：837072

证券简称：汉亦盛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汉亦盛数据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地址：上海虹漕路 421 号 64 号楼 302 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凯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02,9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田思因工作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5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8%；反对股数 4,851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对 2025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5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,851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4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5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,851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5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,851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5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8%；反对股数 4,851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，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5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8%；反对股数 4,851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02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菲、毛一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汉亦盛数据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.《上海市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汉亦盛数据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汉亦盛数据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